

##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纪鼎利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1:00开始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了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该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